

附件1

许昌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单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坐落地点				
发改委批复 概算价		预算评审价		中标价		合同价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					
		原因、依据					
	估算金额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责任原因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施工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勘察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设计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造价中介机构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认定					
		原因、依据认定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责任原因		责任主体		
	追责情况						
	追责建议						
发改单位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认定					
		原因、依据认定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责任原因		责任主体		
	追责建议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变更内容认定				
	是否同意变更		是否属于财政评审责任原因				
	追责情况						

1.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各一份，送市监察局一份。
2. 变更事项不涉及的审批部门不再予以报送。变更事项不涉及的单位不出具意见。